

當代自然法論的核心命題與論證方式

王鵬翔

中央研究院法律學研究所副研究員

內容摘要：「法律必然是理性的行為標準」是當代自然法論的核心主張。本文區分自然法命題的強弱兩種版本，並討論弱的自然法命題的三種辯護方式：法律觀點論證、語言行動論證、功能論證。

關鍵詞：自然法論、行動理由、法律觀點論證、語言行動論證、功能論證、法律缺陷、法效力

壹、前言

自然法論與法實證主義向來被視為相互對立的兩大法律哲學傳統。儘管自然法論有著更為悠久的歷史，但法實證主義在當代分析法理學占有主導地位，這主要來自於哈特（H. L. A. Hart）的代表作《法律的概念》的巨大影響。哈特不僅精確表述了法實證主義的核心主張（法與道德的分離命題），其學術後裔更不斷推出各種辯護哈特式法實證主義的方式。在法實證主義的脈絡下，自然法論若非只被當作法律思想史的討論對象，就是被籠統視為反／非法實證主義（anti/non-positivism）。這同時帶來不少嚴重誤解，例如認為自然法論主張某些道德規範或正義理念是超越實證法的「自然法」，它們「自然」具有法效力，實證法只要牴觸「自然法」即不配稱為法律（所謂「惡法非法」）。但事實上幾乎沒有自然法論者採取這種過分簡化的看法。¹

當代自然法論的主要貢獻在於精確表述自然法論的核心命題，釐清對於自然法論的誤解，並提出辯護自然法命題的不同論證。本文將介紹並討論當代分析法理學的自然法論者——主要代表包括 John Finnis、Mark Murphy、Michael S. Moore、Robert

¹ George Duke and Robert P. George, "Introduction," in *The Cambridge Companion to Natural Law Jurisprudence*, ed. by George Duke & Robert P. George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17), pp.1-14。關於自然法論的刻板印象與常見誤解，可見 John Finnis, *Natural Law and Natural Rights*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1), pp.23-49。

Alexy、Jonathan Crowe——的共同核心主張以及三種辯護自然法命題的方式，並指出一些爭議問題。雖然當代自然法論承繼了古典或傳統自然法論，尤其是阿奎納（Aquinas）的自然法思想，但本文並不採取自然法研究中常見的思想史介紹，而著重於分析自然法論的核心命題及其論證方式。²完整的自然法論通常包含法理論、政治哲學與倫理學等三部分，後兩者構成了前者的規範性基礎；本文將只聚焦於法理論部分，特別是當代自然法論者關於法律性質的看法。

貳、強版本與弱版本的自然法命題

法律哲學或法理論旨在探究法律的性質（the nature of law）或者法律的必然屬性（necessary properties）。³自然法論與法實證主義都認為，法律是人為或社會的產物。這個看法可表述為以下的主張：

(1) 法律必然是社會承認的行為標準（law is necessary a socially recognized standard for conduct）。⁴

以哈特為代表的當代法實證主義者對(1)的理解方式是，每個成熟的法律社群都共同接受一套鑑別法律的社會成規，即所謂「承認規則」（rule of recognition）。規範是否具有法律效力，取決於其是否由社會成規承認的法律權威所制定。社會來源是法律效力的判準，法律的存在與內容最終只取決於社會事實。這個主張又稱為「社會事實命題」（the social fact thesis）。⁵

自然法論肯定法律的社會性質，也接受法效力的判準必然包含權威性的社會來源。包括自然法論在內，沒有任何嚴肅的非實證主義理論會主張，法概念或法效力

² 自然法思想史的中文介紹，可見顏厥安，《法與實踐理性》（臺北：允晨文化，1998），頁 237-271；陳妙芬，《法哲學：自然法研究》（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2021）。

³ 關於這一點，法實證主義者與非實證主義者近來都有相同的主張，見 Joseph Raz, *Between Authority and Interpretation*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9), pp.17-46, 91-92；Robert Alexy, *Law's Ideal Dimension*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21), pp.13-14, 27-29。

⁴ Jonathan Crowe, "Natural Law Theories," *Philosophy Compass* 11.2(2016): 91.

⁵ H. L. A. Hart, *The Concept of Law*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4), pp.100-109. 法實證主義的簡要介紹，可見王鵬翔，〈法實證主義〉，《華文哲學百科》（審查中），暫時網址：<https://reurl.cc/8Wpvkb>（檢索於 2021 年 10 月 5 日）。

只包含道德價值或正義理念，而完全排除社會事實的要素。⁶但自然法論者認為，(1)並未完全掌握到法律的性質，因此法實證主義仍不是一套完整的法理論。按照當代自然法論者 Murphy 與 Crowe 的看法，自然法論的核心主張是以下這個命題：

(2) 法律必然是理性的行為標準 (law is necessarily a rational standard for conduct)。⁷

這個主張稱為「自然法命題」(the natural law thesis)，它可追溯至阿奎納的看法「法律是理性的指令」(Law is a dictate of reason)。⁸當代自然法論的代表人物 Finnis 將「理性的行為標準」理解為「實踐合理性的要求」(the requirements of practical reasonableness)。⁹ Finnis 的「實踐合理性」是個具有豐富內涵的概念，按照 Murphy 的看法，這個術語旨在涵蓋所有良好的行動理由，因此 Murphy 將自然法命題表述為：

(2*) 法律必然有決定性的理由所支持 (law is necessarily backed by decisive reasons)。¹⁰

「一個人有決定性的理由去做某個行為」的意思是：支持他去做這個行為的理由強過或凌駕於反對做這個行為的理由。(2*)也可理解為：「法律必然提供了決定性的理由」。

如果將「規範性」理解為蘊含理由 (reason-implying) 的概念，可以說：自然法

⁶ Robert Alexy, *The Argument from Injustice*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2), p.4; John Finnis, "Natural Law Theories," in *The Stanford Encyclopedia of Philosophy* (Summer 2020 Edition), ed. by Edward N. Zalta, <https://plato.stanford.edu/entries/natural-law-theories/> (retrieved 2021.10.5), sec. 1.

⁷ Mark Murphy, "Natural Law Jurisprudence," *Legal Theory* 9(2003): 244; Jonathan Crowe, "Natural Law Theories," *Philosophy Compass* 11.2(2016): 91.

⁸ Thomas Aquinas, *On Law, Morality, and Politics*, trans. by Richard J. Regan (Indianapolis: Hackett Publishing, 2002), pp.10-16.

⁹ John Finnis, *Natural Law and Natural Rights*, pp.88-89, 100-126. 關於如何理解 Finnis 的 "practical reasonableness" 與術語翻譯問題，亦請參考周明泉，〈論 John Finnis 的新自然法理論與天主教社會理論融通之可能性〉，《哲學與文化》39.9(2012. 9): 121-123。

¹⁰ Mark Murphy, *Natural Law in Jurisprudence and Politic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6), pp.1-2.

命題關注的是法律的規範性面向。¹¹如前所述，自然法論同時肯定法律的事實面向：法律的效力與內容，取決於權威的制定，權威是否制定某項規範，是個事實問題。作為社會事實的實證法（positive law）——例如制定法、行政命令與行政處分、司法判決等等——為何以及如何能夠提供決定性的行動理由，當實證法未能提供決定性的理由時，要如何看待其法律性質，即成為自然法論的核心問題。

針對法律為何以及如何能夠提供理由的問題，自然法論的基本主張是：法律的提供理由力量（reason-giving force）來自於人類的基本善（basic goods）與社群的共善（common good），基本善與共善不僅是人們有理由去促成的對象，也只有透過法律制度與法治的生活形式才能合理實現。如何從基本善與社群共善來說明法律的規範性，是自然法論政治哲學的主要課題。¹²

自然法論的法律與政治哲學奠基於自然法的實踐理性觀（natural law account of practical rationality，也可稱為「自然法的實踐理由論」）：行動理由（行動的合理性）來源是基本善，並且有一組關於應該如何促成這些基本善的實踐合理性原則。¹³基本善的內容清單，自然法論者各有不同看法，但關於基本善的性質，自然法論的共同主張可以粗略歸納為以下幾點：¹⁴

一、基本善是一種個體善（individual's good），它可理解為個人的整體福祉（individual's overall well-being）。基本善有益於個人活出健全人生（flourishing life），共善則是社群所有成員都能活出健全人生的狀態。

二、基本善是客觀可認知的。「客觀」的意思是，某些事物或狀態是基本善，並不取決於個人的欲望或偏好。「可認知」指的是，我們能夠透過理性反思或探究人類本性，來掌握哪些事物或狀態屬於基本善。

三、基本善是行動理由的來源。能夠促成基本善的行為選項是人們有理由採取的，侵害基本善的行為選項則是沒有理由採取的（或有理由不採取的）。但抽象的

¹¹ 從理由的概念來理解規範性問題，可參考吳瑞媛，〈導論〉，載於謝世民編，《理由轉向——規範性之哲學研究》（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2017），頁 1-77。

¹² Mark Murphy, *Natural Law in Jurisprudence and Politics*, pp.61-90.

¹³ 典型的代表是 Finnis 提出的七種形式的基本善與九項實踐合理性的要求（John Finnis, *Natural Law and Natural Rights*, pp.81-133），限於篇幅，在此不贅述其內容。有興趣的讀者可參考周明泉的精要介紹，見周明泉，〈論 John Finnis 的自然法理論與天主教社會理論融通之可能性〉，《哲學與文化》39.9(2012. 9): 123-128。

¹⁴ 這個歸納主要參考 Mark Murphy, *Natural Law in Jurisprudence and Politics*, pp.4-7。詳盡的論述見 Mark Murphy, *Natural Law and Practical Rationality*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1) 以及 Jonathan Crowe, *Natural Law and the Nature of Law*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19), pp.13-98。

基本善可以有不同的具體促成方式，回應基本善的合理行為選項往往是多樣化的。

四、不同種類的基本善是不可共量的（*incommensurable*），不同個人的福祉也是不可共量的。假定我們有理由做 ϕ ，因為 ϕ 能促進某種基本善 G_1 ，也有理由做 ψ ，因為 ψ 能促進另一種基本善 G_2 ，但我們可能無法同時做到 ϕ 和 ψ 。由於基本善彼此之間的不可共量性，我們不能說 G_1 比 G_2 （或某個人的福祉比另一個人的福祉）更有價值或更重要，反之亦然。 ϕ 和 ψ 是互不相容，但都有理由採取的行為選項。

五、在無法兼顧不同的基本善與不同個人福祉的情況下，人們需要依據一組實踐合理性原則（*principles of practical reasonableness*）來選擇或決定應該採取什麼樣的行動。實踐合理性原則區分了全盤考慮下（*all-things-considered*）合理與不合理的行為。

自然法論的實踐理性觀並非毫無爭議，也非唯一的實踐理性觀。事實上，自然法命題可以相容於不同的實踐理性觀，本文之後討論三種辯護自然法命題的論證方式，其前提也不完全仰賴於傳統自然法論的實踐理性觀（例如理由源自於基本善或基本善的不可共量性）。¹⁵因此，本文焦點將放在當代自然法論關於法律性質的核心論點，特別是自然法論者如何理解法律與決定性理由之間的必然關聯。

命題(1)和(2)陳述了法律在事實與規範面向的本質特性。但自然法論者都承認，法律的事實面向和規範面向可能會有落差。法律權威不僅可能，實際上也經常制定不合理的規範；實證法所要求的行為，未必總是人們有決定性理由去做的行為，甚至可能是人們沒有理由或有決定性理由不去做的行為。套用 Crowe 的術語，不合理或沒有決定性理由遵守的規範具有**理性的瑕疵**（*rational defects*）。¹⁶倘若如此，我們要如何理解「法律必然是理性的行為標準」這個主張？理性的瑕疵會對法律性質造成何種影響？針對第一個問題，自然法命題有強弱兩種解讀，分別代表對第二個問題的不同解答方式。¹⁷

自然法命題的強版本解讀，類似於「正方形必然是四邊形」或者「水必然是 H_2O 」這種宣稱：五邊形不可能是正方形，分子結構不是 H_2O 的物質就不是水。按照 Murphy 的看法，強版本的解讀將(2)理解為全稱命題：「對於所有的 x ，如果 x 是法律，則

¹⁵ Mark Murphy, *Natural Law in Jurisprudence and Politics*, p.5.

¹⁶ Jonathan Crowe, *Natural Law and the Nature of Law*, pp.141-142.

¹⁷ 關於自然法命題的強弱兩種版本，見 Jonathan Crowe, “Natural Law Theories,” *Philosophy Compass* 11.2(2016): 91-92；Mark Murphy, “Natural Law Theory,” in *The Blackwell Guide to the Philosophy of Law and Legal Theory*, ed. by Martin P. Golding & William A. Edmundson (Oxford: Blackwell, 2005), pp.18-22。

x 就是理性的行為標準」。由此將得出以下的主張：

(3) 如果一項規範不是理性的行為標準，就必然不是法律（不具有法效力）。¹⁸

按照強版本的解讀，「理性的行為標準」或「提供決定性的理由」這項特性是法律的存在條件（existence condition of law）或者法效力條件（condition of legal validity）。(3)稱為「強的自然法命題」（the strong natural law thesis），它也可以表述為：

(3*) 規範的理性瑕疵導致其法律上無效（a rational defect in a norm renders it legally invalid）。¹⁹

強的自然法命題常被理解為「不正義的法律即非法律」（*lex iniusta non est lex*），要求做出不正義行為的法律，無法提供遵守的決定性理由。按照強的自然法命題，這種要求不可能具有法效力。強的自然法命題經常被當成攻擊自然法論的標靶，然而，除了少數學者，當代自然法論者多半不接受強的自然法命題。例如，Finnis 在其代表作《自然法與自然權利》就認為，「不正義的法律即非法律」是「完全不知所云，顯然自我矛盾」（pure nonsense, flatly self-contradictory）的主張。按照 Finnis 的看法，不正義的實證法仍然具有法效力（只要它符合來源性的效力判準），只不過由於其無法提供行動理由（沒有決定性的理由去遵守），並非核心意義的法律，只能說是邊緣或非完全意義下的法律。²⁰

雖然強版本的自然法命題並非毫無辯護餘地，但自然法命題還有弱版本的解讀。按照 Murphy 的看法，弱版本的解讀相當於「鬧鐘必然會準時響鈴」或「獵豹必然跑得快」這種宣稱：²¹「準時響鈴」是鬧鐘這種工具的特性，雖然並非每個鬧鐘都會準時響鈴，但這個特性是判斷鬧鐘是否有瑕疵的標準，一個不會準時響鈴的鬧鐘就是

¹⁸ Mark Murphy, "Defect and Deviance in Natural Law Jurisprudence," in *Institutionalized Reason: The Jurisprudence of Robert Alexy*, ed. by Matthias Klatt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2), p.46.

¹⁹ Jonathan Crowe, *Natural Law and the Nature of Law*, p.142.

²⁰ John Finnis, *Natural Law and Natural Rights*, pp.363-367.

²¹ Mark Murphy, "Natural Law Theory," in *The Blackwell Guide to the Philosophy of Law and Legal Theory*, p.21. 但必須指出，此處的「必然」並非分析或形上的必然性，而是某個種類的個例要沒有缺陷所必須具備的特性。

個壞掉的鬧鐘。「跑得快」是獵豹這個物種的天性，一隻跑不快的動物若不是獵豹，就是有缺陷的獵豹（例如一隻跛腳的獵豹）。

「準時響鈴」是鬧鐘這種工具的無缺陷條件，「跑得快」則是獵豹這個物種的無缺陷條件。當我們說「x 是個有瑕疵的鬧鐘」，並不是說 x 具有「瑕疵」這個性質並且是個鬧鐘，而是 x 作為鬧鐘卻缺乏鬧鐘這種工具所應該滿足的無缺陷條件。所謂「無缺陷條件」是個類屬（kind）K 的本質特性。如果 x 屬於 K 類事物卻欠缺這個特性，x 就是 K 的瑕疵個例。換言之，某個事物是否有瑕疵，要依照其所屬種類的無缺陷條件來判斷。²²

按照弱版本的解讀，「理性的行為標準」或「提供決定性的理由」這項特性是**法律的無缺陷條件**（non-defectiveness condition of law）。雖然個別的法律規範未必都會滿足這項條件，但沒有決定性理由去遵守的法律規範，即為有瑕疵的法律。弱的自然法論主張：

(4) 如果一項規範不是理性的行為標準，必然是有瑕疵的法律或者不是法律。²³

(4)並不排除，某些無法作為理性行為標準的規範根本不能視為法律。但針對理性瑕疵是否可能影響法律效力的問題，弱的自然法論內部有分歧的看法。Finnis 認為，規範的理性瑕疵雖然是法律上的缺陷，但不會影響其法效力；Alexy 和 Crowe 則認為，在某些情況下，法律上的缺陷可能導致規範失去法效力。²⁴儘管如此，弱的自然法論者都接受以下主張：

(4*) 規範的理性瑕疵導致其法律上的缺陷（a rational defect in a norm renders it legally defective）。²⁵

(4*)可稱為「**弱的自然法命題**」（the weak natural law thesis）。弱的自然法論者

²² Mark Murphy, “The Explanatory Role of the Weak Natural Law Thesis,” in *Philosophical Foundations of the Nature of Law*, ed. by Wil Waluchow & Stefan Sciaraffa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3), pp.4-5.

²³ Mark Murphy, *Natural Law in Jurisprudence and Politics*, p.5; Jonathan Crowe, “Natural Law Theories,” *Philosophy Compass* 11.2(2016): 92.

²⁴ 弱的自然法論者在此問題的分歧，可見 Jonathan Crowe, *Natural Law and the Nature of Law*, pp.150-155。

²⁵ Jonathan Crowe, *Natural Law and the Nature of Law*, p.142.

Murphy 認為，就說明法律的性質而言，無缺陷條件優先於存在條件：我們必須先確定，「理性的行為標準」或「提供決定性的理由」是法律這個種類的無缺陷條件，才能進一步論證，法律的存在條件包含哪些要素，以及有缺陷的實證法是否以及在何種情況下會失去法效力。²⁶如何證成弱的自然法命題，是當代自然法論關切的主要議題，本文將在第肆節討論三種論證方式。

參、自然法論與法實證主義

自然法論常被視為與法實證主義對立的理論立場。法實證主義的核心主張是社會事實命題以及法與道德的分離命題，這兩個命題通常被表述為關於法律效力的主張：

(5) 法效力的條件必然包含社會事實，但不必然包含道德事實。

法效力的條件雖不必然，但是否仍可能包含道德事實，法實證主義內部有分歧的看法。排他的法實證主義（exclusive legal positivism）認為，法效力的條件只包含社會來源，不可能包含任何道德事實；包容的法實證主義（inclusive legal positivism）則認為，法效力的條件仍然可能包含道德事實，但法效力的條件是否包含道德事實，是個約定俗成的偶然問題。包容與排他的法實證主義都認為，法效力的條件是一種社會成規，它存在於社群成員（尤其是官員）共同一致援引特定判準以鑑別法律的社會實踐。概念上可以想像，實際上也可能存在某個社群，其共同接受的法效力判準完全不包含任何道德要素。²⁷

就法效力的層面而言，與法實證主義相對立的主張是：

(6) 法效力的條件除了社會事實，也必然包含道德事實。

當代自然法論者並非全都接受(6)這個命題。例如 Finnis 就認為，只有基於來源

²⁶ Mark Murphy, "The Explanatory Role of the Weak Natural Law Thesis," in *Philosophical Foundations of the Nature of Law*, pp.11-16.

²⁷ 關於法實證主義的核心主張，以及包容與排他法實證主義的簡要介紹，可參考王鵬翔，〈法實證主義〉，《華文哲學百科》（審查中），暫時網址：<https://reurl.cc/8Wpvkb>（檢索於 2021 年 10 月 5 日）。

的社會事實才必然屬於法效力的條件。²⁸絕大部分的自然法論者也認為，一項規範不會只因為它是道德規範或符合道德就必然具有法效力，實證法規範也不會由於其違反道德就必然失去法效力。如前所述，自然法論的核心主張是法律和決定性的理由之間有必然聯結，而不是法效力的條件必然包含道德事實。影響法效力（強的自然法命題）或是否具有法律上缺陷（弱的自然法命題）的關鍵在於法律規範是否提供決定性的理由。

當代自然法論者如 Finnis、Murphy 與 Crowe 都認為，基本善與實踐合理性是先於道德（pre-moral）的概念。基本善本身並未告訴我們，哪些行動選項是道德正確或錯誤的，它只關切哪些行動是人們有理由去做的（促成某個基本善的行為），哪些行動是人們沒有理由去做或有理由不去做的（破壞某個基本善的行為）。²⁹但由於基本善有多樣化的合理回應方式，以及基本善之間的不可共量性，我們需要依據實踐合理性的原則來決定應該以何種方式或手段來促成基本善，以及在不相容但各有理由支持的行為選項之間應該如何選擇。道德規範體現了這些實踐合理性原則的運用，用 Finnis 的話來說，道德是實踐合理性要求的產物。³⁰

自然法論者仍然肯定道德要求具有蘊含理由的規範性，只是認為道德的規範性源自於基本善與實踐合理性的要求。在某個意義上，自然法論可以接受**道德理性論**（moral rationalism）的主張：在其他條件不變（ceteris paribus）的前提下，道德錯誤的行為是我們有決定性理由不去做的，道德正確的行為則是我們有決定性理由去做的。從這個觀點來看，違反道德或要求道德錯誤行為的規範，即具有理性的瑕疵，自然法論者仍可肯定規範的道德性質會影響其法律性質。

Alexy 曾區別法律與道德的兩種關聯方式：「區分的關聯」（classifying connection）與「品質的關聯」（qualifying connection）。前者指的是，規範的道德錯誤或不正確將使其失去法效力；後者指的是，規範的道德錯誤或不正確將使其具有法律上的缺陷。按照 Alexy 的看法，法實證主義與非實證主義的關鍵區別在於，非實證主義堅持品質的關聯，但法實證主義並不認為道德錯誤或不正確會導致規範具有法律上的缺陷。更確切地說，法實證主義只關注法效力或法律的存在條件，但並不關切法律的無缺陷條件。³¹

針對道德錯誤除了影響法律的品質之外，是否還會影響法律的效力，Alexy 區分

²⁸ John Finnis, *Natural Law and Natural Rights*, pp.279-280.

²⁹ Jonathan Crowe, *Natural Law and the Nature of Law*, pp.22-24.

³⁰ John Finnis, *Natural Law and Natural Rights*, pp.126-127.

³¹ Robert Alexy, *The Argument from Injustice*, p.26; Robert Alexy, *Law's Ideal Dimension*, pp.33, 95.

三種形式的法律非實證主義：³²

第一種是**排他的非實證主義**（exclusive non-positivism），它主張道德的錯誤或不正確必然使得規範失去法效力，換言之，道德正確性是法效力的必要條件，凡是道德不正確的規範就不可能被視為法律。典型代表是 Beyleveld 與 Brownsword 的主張：「不道德的規範就不具有法律效力」。³³

第二種是**超包容的非實證主義**（super-inclusive non-positivism），它主張道德的錯誤或不正確完全不會影響規範的法效力。就法效力的層面而言，超包容的非實證主義和法實證主義（尤其是排他的法實證主義）並無差別，但兩者的不同在於，超包容的非實證主義肯定品質的聯結：道德不正確的實證法仍具有法律上的缺陷。因此 Alexy 將 Finnis 的自然法論視為一種超包容的非實證主義。³⁴

第三種是**包容的非實證主義**（inclusive non-positivism），這是介於上述兩個極端的中間立場，它主張道德的錯誤或不正確只是可能，但不必然影響規範的法效力。道德不正確的實證法，雖然具有法律上的缺陷，但只有在某些情況下才會失去法效力，在其他情況下仍保有法效力。Alexy 本人即採取這個立場，他認為道德錯誤或不正確有程度之分，只有嚴重道德錯誤或極端不正義的實證法，才會失去法效力。³⁵

在肯定道德不正確的規範具有理性瑕疵的前提下，針對法效力與道德之間的關係，上述三種形式的非實證主義即可對應於強弱不同版本的自然法論：排他的非實證主義相當於強的自然法論，包容的非實證主義相當於弱的自然法論，³⁶超包容的非實證主義相當於最弱的自然法論：道德錯誤作為理性瑕疵，雖然會使得規範具有法律缺陷，但不會對法效力有任何影響。

自然法論與法實證主義的另一個分歧在於方法論的層面。以哈特為代表的當代法實證主義者多半認為，法實證主義是一種不涉及道德評價的描述性法理論。³⁷自然

³² Robert Alexy, *Law's Ideal Dimension*, pp.53-56.

³³ Deryck Beyleveld & Roger Brownsword, *Human Dignity in Bioethics and Biolaw*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2), p.76, n.17.

³⁴ Robert Alexy, "Some Reflections on the Ideal Dimension of Law and on the Legal Philosophy of John Finnis," *The American Journal of Jurisprudence* 58.2(2013): 105-107.

³⁵ Robert Alexy, *The Argument from Injustice*, pp.40-62.

³⁶ Murphy 與 Crowe 都將 Alexy 的包容非實證主義視為一種弱的自然法論。見 Mark Murphy, "Defect and Deviance in Natural Law Jurisprudence," in *Institutionalized Reason: The Jurisprudence of Robert Alexy*, p.48; Jonathan Crowe, *Natural Law and the Nature of Law*, pp.153-155。

³⁷ H. L. A. Hart, *The Concept of Law*, pp.239-244. 關於描述性法理論的深入研究及批評，見莊世同，〈描述性法理論是可能的嗎？〉，《政治與社會哲學評論》21(2007): 1-46。

法論者則認為，對於法律性質的恰當完整描述不可能不涉及規範或評價考量。³⁸法實證主義與自然法論都接受「法效力的條件必然包含基於來源的社會事實」，但自然法論者認為，這個主張之所以是對法律性質的恰當描述，是由於法律必須回應基本善與滿足實踐合理性的要求。我們雖然有理由去促成基本善，但抽象的基本善可以有多种回應方式，我們需要法律權威來明確規定，在具體的社會情境條件下，應該採取哪一種行為選項來促成基本善。由於基本善的不可共量性，在多個合理但不相容的行為選項之間，應該選擇或側重何者，不免會有爭議，此時也需要權威決定來解決爭議。社群的共善往往需要成員彼此協調合作才能實現，依循權威制定的規則通常是解決協調問題的有效作法。³⁹

肆、三種論證方式

當代自然法論的主要貢獻是提出辯護弱的自然法命題的三種論證方式，分別是「法律觀點論證」（the legal point of view argument）、「語言行動論證」（the speech act argument）、「功能論證」（the functional argument）。⁴⁰

一、法律觀點論證

法律觀點論證的代表是 Finnis 在《自然法與自然權利》起始所提出的法理學方法論問題。⁴¹ Finnis 追隨哈特的方法論主張，他認為要恰當描述法律這種社會制度，

³⁸ John Finnis, *Natural Law and Natural Rights*, pp.3-19.

³⁹ John Finnis, "Natural Law Theories," in *The Stanford Encyclopedia of Philosophy* (Summer 2020 Edition), ed. by Edward N. Zalta, <https://plato.stanford.edu/entries/natural-law-theories/> (retrieved 2021.10.5), sec. 1.1-1.3. 少數法實證主義者（如 Jeremy Waldron 與 Tom Campbell）訴諸政治道德價值來辯護分離命題與社會事實命題。他們認為，基於某些政治道德的要求（例如，民主原則、程序公平、法安定性），法效力的條件必須包含來源性的社會事實，而不能包含任何道德事實。這種取向稱為「政治或倫理的法實證主義」（political or ethical legal positivism）。在方法論的層面，政治或倫理的法實證主義和自然法論其實相當接近。

⁴⁰ 這三種論證的名稱，主要參考 Mark Murphy, *Natural Law in Jurisprudence and Politics*, pp.25-55; Jonathan Crowe, *Natural Law and the Nature of Law*, pp.148-155.

⁴¹ 法律觀點論證的撮要來自 John Finnis, *Natural Law and Natural Rights*, pp.3-19。但必須強調，Finnis 並不只運用法律觀點來證成弱的自然法命題，他主張法律必須促成共善與滿足實踐合理性的要求，可視為一種功能論證，見 George Duke, "The Weak Natural Law Thesis and the Common Good," *Law and Philosophy* 35(2016): 497-499。

不是去歸納每一項法律規範或任何法律系統都具有的共同特徵，而要聚焦於法律的重要特性，Finnis 稱為「法律的核心事例」（the central cases of law）。法理學家必須從特定的實踐視角（practical point of view）來揀選法律的重要特性，以此來區別法律的核心事例與邊緣事例。這個視角就是哈特所說的「內在觀點」（internal point of view）：對法律採取內在觀點的社群成員，接受法律作為其行動指引，更確切地說，是將符合承認規則效力判準的規範視為其行動理由。這種觀點也可稱為「法律觀點」（the legal point of view）。

哈特的內在觀點混雜了不同的實踐觀點。他認為，人們之所以將法律視為行動理由，可以出於自利的算計、利他的關懷、肯定法律的道德正當性、因襲傳統或從眾等各式各樣的考量。⁴²但 Finnis 主張，在眾多內在觀點中，有一種是最為核心的法律觀點，他稱為「實踐合理性的觀點」（the viewpoint of practical reasonableness）。持核心內在觀點者之所以接受法律作為行動理由，是因為他們將法律視為實踐合理性的要求（Finnis 有時稱為「將法律義務推定地視為道德義務」）。實踐合理性的法律觀點認為，法律創造了讓所有社群成員都能促成基本善的環境，遵從法律權威制定的規範即為回應共善的合理方式。⁴³

從實踐合理性的法律觀點來看，法律的核心事例就是由權威制定且提供決定性理由的規範，Finnis 稱為「焦點意義的法律」（law in the focal meaning）。實際的法律規範可能或多或少類似於核心事例，當實證法欠缺核心事例的特徵（由權威制定，但無法提供決定性理由），就是法律的邊緣事例或者不完全意義下的法律（law in a qualified sense）。法律的邊緣事例即為有缺陷的法律。

Murphy 曾指出法律觀點論證的一個可能問題：某個種類的核心事例，雖然是說明這個種類的性質所要關注的典型對象，但邊緣事例只是欠缺典型特徵而偏離核心事例，「偏離」（deviant）並不代表「有缺陷」（defective）。從「K 的核心事例是 P」未必能推論出「屬於 K 但不是 P 的個例就是有瑕疵的 K」。⁴⁴舉例來說，鬧鐘的典型特徵是響鈴，響鈴的鬧鐘是鬧鐘這種工具的核心事例。但有某個鬧鐘，它在設定時間卻是發出爆炸聲。這是一個非典型（偏離核心事例）的鬧鐘，卻不是一個壞掉

⁴² H. L. A. Hart, *The Concept of Law*, p.198.

⁴³ 或許可以說，相較於其他內在觀點，核心內在觀點是正確的理由信念，但這並不表示，法律的重要特性為何，完全取決於接受者的信念。Finnis 自己也強調，除非先確定實踐合理性的真正要求為何，否則我們無法辨識用來鑑別核心事例的核心內在觀點。John Finnis, *Natural Law and Natural Rights*, p.16.

⁴⁴ Mark Murphy, "Defect and Deviance in Natural Law Jurisprudence," in *Institutionalized Reason: The Jurisprudence of Robert Alexy*, pp.50-53.

（有缺陷）的鬧鐘。作為鬧鐘它並沒有瑕疵，畢竟它仍然能夠發揮鬧鐘的功能（見以下「三」）。⁴⁵

同樣地，法律觀點論證只能推論出，由於持內在觀點者都認為法律提供決定性的行動理由，因此「提供決定性理由」是法律核心事例的典型特徵；但這只能推論出「不能提供決定性理由的法律是法律的偏離事例」，未必能得出「不能提供決定性理由的法律是有缺陷的法律」，換言之，單憑法律觀點論證，仍無法證成弱的自然法命題。⁴⁶我們還必須訴諸額外的前提來論證，為何核心事例的某些特徵構成了無缺陷條件，欠缺這些特徵是有瑕疵而不只是偏離的個例。

二、語言行動論證

語言行動論證的代表是 Alexy 的正確性論證（the argument from correctness）：法律——法律規範或司法判決，乃至整個法律體系——必然會提出**正確性宣稱**（the claim to correctness）。⁴⁷正確性論證的關鍵在於，立法者制定法律或法官作出判決都是一種語言行動，正確性宣稱是此種語言行動的構成規則。如果法律權威不宣稱其所制定的規範或作出的決定是正確的，甚至自我否定其正確性，就會陷入以言行事的矛盾（performative contradiction）。

以斷定（assertion）這種語言行動來類比：斷定 p 必然隱含宣稱 p 為真（斷定必然提出真實性宣稱），當說話者斷定 p 卻不宣稱 p 為真，甚至宣稱其斷定的內容為假，就陷入以言行事的矛盾，而無法成功進行斷定的語言行動（或根本不是在做斷定這種語言行動）。同樣地，制定法律或做出判決的語言行動，預設了立法者或法官必然會宣稱其制定的規範或做出的判決是正確的。一個完全不提出正確性宣稱的規範體系，不可能是法律體系。

由於法律（立法、行政與司法的語言行動）必然提出正確性宣稱，「正確性」構成了判斷法律是否有瑕疵的內在標準。同樣以斷定這種語言行動來類比：做出斷定的說話者必然宣稱斷定的內容為真，「真實性」構成了斷定的無缺陷條件；一個為假的斷定是有瑕疵的斷定。正確性宣稱蘊含了可證成性的擔保（the guarantee of

⁴⁵ 讀者可以自行用 google 搜尋「奇怪的鬧鐘」，即可發現鬧鐘的各種偏離事例。

⁴⁶ Alexy 也從 Murphy 的批評來質疑，Finnis 關於核心事例與邊緣事例的區分，是否能夠恰當地描述或說明包容的非實證主義或弱的自然法論，見 Robert Alexy, "Some Reflections on the Ideal Dimension of Law and on the Legal Philosophy of John Finnis," *The American Journal of Jurisprudence* 58.2(2013): 105-107.

⁴⁷ 以下對正確性論證的撮要來自 Robert Alexy, *The Argument from Injustice*, pp.35-40。

justifiability)，制定法律規範（不論是一般性的規範或個別的司法判決）的語言行動既然宣稱其所制定的規範是正確的，就必須能夠提出理由來證成規範的正確性。無法證成其正確性的規範，即為有瑕疵的法律。因此，法律宣稱的正確性——可稱為「法律的正確性」（legal correctness）——構成了法律的無缺陷條件。⁴⁸

Alexy 認為，法律的正確性包含了理想與現實的雙重面向。在理想的面向，法律宣稱的正確性首先是道德的正確性（moral correctness），亦即宣稱以正確或合理的方式解決社群基本價值的衝突與權利義務的分配問題，因此，正義原則屬於法律正確性的主要內容。由於法律的正確性包含了道德的正確性，道德的正確性即屬於法律的無缺陷條件。Alexy 肯定道德正確性和實踐合理性有內在關聯：「一般而言，凡是道德正確就是合理的，至少就這個面向而言，凡是實踐合理的，就是道德正確的。」⁴⁹ 因此，道德不正確的實證法即具有理性瑕疵，而為有缺陷的法律。如此一來，弱的自然法命題即可獲得初步證成。

但 Alexy 指出，並非所有道德問題都能透過道德論證來確定地解決，實踐合理性的要求也無法保證有唯一正確的答案。在許多情況下，關於道德正確性的問題允許合理的分歧（reasonable disagreement），亦即可能存在多個互不相容但皆合理的行為選項。然而，許多道德問題往往需要協調合作，採取一致的行為選項才能解決；為了避免各執己見，各行其是的無政府狀態，促成社會協調與合作，Alexy 認為，法律正確性的內容還包含了法安定性原則（the principle of legal certainty），他稱為「法律正確性的現實面向」。實現法安定性的方式，主要就是透過權威制定實證法來解決道德爭議與協調合作問題。⁵⁰

Alexy 進一步從法律正確性的雙重面向，來論證包容的非實證主義關於法效力條件的主張。為了實現法安定性，法效力的條件必須包含權威制定的社會事實要素；為了實現道德正確性，法效力的條件也必須包含證成道德正確性的正義原則。依

⁴⁸ Mark Murphy, "Defect and Deviance in Natural Law Jurisprudence," in *Institutionalized Reason: The Jurisprudence of Robert Alexy*, pp.54-57. Murphy 和 Crowe 都認為，Alexy 是弱的自然法論的語言行動論證代表。

⁴⁹ "What is morally correct is, *ceteris paribus*, reasonable, and what is practically reasonable is, at least in this respect, morally correct." Robert Alexy, "Some Reflections on the Ideal Dimension of Law and on the Legal Philosophy of John Finnis," *The American Journal of Jurisprudence* 58.2(2013): 99. 但 Alexy 採取一套程序性的對話理論實踐理性觀（a discourse-theoretical conception of practical reason），見 Robert Alexy, *Law's Ideal Dimension*, pp.255-274。

⁵⁰ Robert Alexy, "Some Reflections on the Ideal Dimension of Law and on the Legal Philosophy of John Finnis," *The American Journal of Jurisprudence* 58.2(2013): 102.

Alexy 之見，法律的正確性是法安定性原則與正義原則之間的衡量問題，他將這個看法應用於處理「不正義的實證法是否仍為法律」的問題：在不正義未達極端程度的情況下，法安定性原則仍優先於正義原則，不正義的實證法雖然因其道德瑕疵而為有缺陷的法律，但仍具有法效力。當不正義逾越極端程度時，正義原則優先於法安定性原則，極端不正義的實證法不僅有法律上的缺陷，而且其缺陷嚴重到使其失去法效力。⁵¹基於 Alexy 主張，實證法的道德瑕疵作為理性瑕疵，不僅導致法律上的缺陷，在特定條件下也可能影響法效力，Crowe 將其理論視為介於弱與強的自然法論之間的一個特殊版本，稱之為「複合的自然法論」（a hybrid natural law theory）。⁵²

三、功能論證

功能論證的代表是 Murphy、Moore 與 Crowe，⁵³其論證細節各有不同，以下只能勾勒主要論點。如前所述，自然法論肯定法律是人為的產物。功能論證的出發點，就是將法律視為一種具有特定功能的人造物（artifact kind）。粗略地說，人造物種類 K 的功能可以界定如下：⁵⁴

- (i) K 被設計或公認用來達成某個目的 E。
- (ii) K 有某種典型活動（characteristic activity）。
- (iii) K 的典型活動是為了達成 E：在正常的背景條件下，E 是 K 的典型活動會造成的效果。
- (iv) 能否成功促成或實現 E，是評價 K 的個例有無缺陷的內在標準。

舉例來說，鬧鐘的設計目的是要用來叫醒人們。鬧鐘的典型活動是在設定的時間響鈴，聽到響鈴會讓人醒來。關於鬧鐘可能有不同的評價標準，例如外觀美醜，鈴聲是否悅耳等等，但是否能準時響鈴將人叫醒，是鬧鐘這種工具的內在評價標準：一個鬧鐘即便外觀好看，鈴聲悅耳，但只要它不會響鈴、鈴聲太小、或不會準時響

⁵¹ 這個結論常簡化為賴德布魯赫公式（the Radbruch Formula）：「極端不正義即非法律」（the extreme injustice is not law）。Robert Alexy, *Law's Ideal Dimension*, pp.97-103.

⁵² Jonathan Crowe, *Natural Law and the Nature of Law*, pp.153-155.

⁵³ Mark Murphy, *Natural Law in Jurisprudence and Politics*, pp.20-37; Jonathan Crowe, *Natural Law and the Nature of Law*, pp.169-181; Michael S. Moore, "Law as a Functional Kind," in *Natural Law Theory: Contemporary Essays*, ed. by Robert P. George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2), pp.208-227.

⁵⁴ 這個界定整合了 Murphy 與 Crowe 的看法，但這些條件並非全無爭議。

鈴，而無法叫醒人們，就是一個有瑕疵（未完善發揮功能）的鬧鐘。

功能論證的問題是如何將特定目的歸屬於法律這種規範或制度。法律未必有單一或獨特的功能，如同法實證主義者 Shapiro 所言，法律是一種可以用來達成各種不同實質目的（不論是良善或邪惡的目的）的萬用工具（universal means）。⁵⁵不過，上述界定條件(i)指出，人造物的功能目的可由製造者的設計意圖或使用者的集體承認來辨識。⁵⁶例如，鬧鐘的用途除了叫醒，也可以當擺飾。但鬧鐘製造者的意圖，是要做出能叫醒人們的工具，大部分鬧鐘的使用者，也都將鬧鐘用來當作叫醒的工具。

同樣地，針對上述問題，功能論證可以訴諸法律觀點與語言行動論證來補強，我們可以由制定法律的語言行動和接受法律的內在觀點，來確定法律的主要功能。對法律持核心內在觀點（基於實踐合理性的法律觀點）的行動者，認為法律規範是回應共善的合理要求，因而將法律視為行動理由。法律必然會提出正確性宣稱，可理解為：制定法律的權威宣稱遵從法律有助於實現正義或法安定性的要求。從法律實踐的參與者觀點，促成共善、正義或法安定性，即為法律的主要目的；是否能成功地實現這些目的，即為評價法律是否有缺陷的內在標準。

退一步而言，即便認為法律沒有獨特的目的，仍無礙於論證「提供決定性的理由」是法律的無缺陷條件。上述條件(ii)和(iii)指出，人造物的功能不只由目的，更依據其典型活動，以及兩者之間的手段—目標關係來界定。⁵⁷例如，山刀是一種多用途工具，它可以用來切肉、割草、甚至砍人。但無論用於達成什麼樣的目的，山刀都是透過切割的活動來發揮功能。一把鋒利的山刀是好的山刀，因為它能完善地切割；一把鈍掉的山刀無法完善地切割，它既不能切肉割草，也不能用來砍人，鈍掉的山刀難以實現使用者想要達成的目的，因此是有缺陷的山刀。類似地，即便法律可以服務於不同的目的，但如果法律無法提供遵守的決定性理由來指引人們的行為，它將難以達成任何目的，因而是有缺陷的法律。

但可以進一步追問，為什麼法律不是以其他方式（例如單純的強制）來達成其功能目的？這個問題的關鍵在於，人造物以何種活動來發揮其功能，依賴於特定的正常背景條件（privileged normal background conditions）。⁵⁸例如，鬧鐘用響鈴的方

⁵⁵ Scott Shapiro, *Legality* (Cambridge MA: Belknap Press, 2011), p.173. 關於法律功能的多樣化，亦見 Joseph Raz, *The Authority of Law*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9), pp.163-179。

⁵⁶ Jonathan Crowe, *Natural Law and the Nature of Law*, pp.156-168. 不過同屬於功能論者的 Moore 並不同意這個看法。

⁵⁷ Mark Murphy, *Natural Law in Jurisprudence and Politics*, pp.31-32.

⁵⁸ Mark Murphy, *Natural Law in Jurisprudence and Politics*, p.35.

式來叫醒人們，預設了人類的正常聽覺：聽覺正常的人能夠聽到並回應響鈴的聲音而醒來，聽障者就無法用鬧鐘來叫醒。自然法論對於法律功能的看法，基於其對人類理性的預設：人不僅有追求基本善的規範傾向（*normative inclinations*），而且會依理由而行動（*acting for reasons*）。⁵⁹在預設人類正常理性能力的背景條件下，理性的人能夠認知到法律的指令，並將其視為行動理由而做出回應（遵守法律）。這說明了，為什麼法律是以提供行動理由的方式來實現其功能目的。

按照自然法論的功能論證，法律的功能在於透過規範來指引人們的行為以實現共善。當遵守法律規範能夠成功地促進共善，法律即完善地發揮功能，而提供了遵守的決定性理由。當遵守法律規範無法成功地促進共善，法律即未完善發揮功能而有瑕疵。⁶⁰此時或許仍有基於法安定性的理由支持遵守法律，但這個理由的分量未必強到足以成為決定性的理由。「提供決定性的理由」因而構成了法律的無缺陷條件。

功能論證可以從法律的無缺陷條件擴展至法律的存在條件。⁶¹人造物的構造及組成方式，必須能夠實施發揮其功能的典型活動。以機械式鬧鐘為例，它除了時鐘的機器結構（以特定的方式組裝齒輪、發條、指針等零件），還必須有能夠發出聲響的鬧時裝置。不具備這些結構裝置或不依特定方式組成這些零件的工具，既無法報時也不能在設定時間響鈴，這樣的工具就不是機械鬧鐘。同樣地，法律要能夠提供決定性的理由，法律規範的形式和實質必須具備某些構造特性。就形式面而言，未公布、不可理解、不一致或要求不可能行為的規範，根本無法作為行動指引，因此也不可能提供行動理由，而不具有成為法律的資格。⁶²就實質面而言，內容極端不正義的規範本身無法提供任何遵守的理由，甚至有決定性的理由不去遵守，由於其根本不可能發揮法律的功能，也不能視為法律。

功能論證以「未完善發揮功能」和「構造上不可能發揮功能」來區分有缺陷的法律和不屬於法律的事例，但這種功能式的區分是否成立，在當代自然法論內部仍有爭議。⁶³

⁵⁹ Jonathan Crowe, *Natural Law and the Nature of Law*, pp.15-21, 58-66.

⁶⁰ George Duke, "The Weak Natural Law Thesis and the Common Good," *Law and Philosophy* 35(2016): 492-502.

⁶¹ Jonathan Crowe, *Natural Law and the Nature of Law*, pp.170-177; Mark Murphy, "The Explanatory Role of the Weak Natural Law Thesis," in *Philosophical Foundations of the Nature of Law*, pp.11-20.

⁶² 形式面的特性相當於 Fuller 所稱的「法律的內在道德」或「合法性原則」，Lon L. Fuller, *The Morality of Law*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69), pp.33-94。

⁶³ Jonathan Crowe, "Natural Law Theories," *Philosophy Compass* 11.2(2016): 97-99.

伍、結語

分析法理學取向的當代自然法論在國內學界相對陌生。當代自然法論區分自然法命題的強弱版本以及其提出的三種主要論證，不僅澄清了關於自然法論的常見誤解，也是批評或辯護自然法論的起點。限於篇幅，若干細節問題以及當代自然法論的內部與外部爭論，只能留待來日討論。

參考文獻

- 王鵬翔，〈法實證主義〉，《華文哲學百科》(審查中)，暫時網址：<https://reurl.cc/8Wpvkb> (檢索於 2021 年 10 月 5 日)。
- 吳瑞媛，〈導論〉，載於謝世民編，《理由轉向——規範性之哲學研究》，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2017，頁 1-77。
- 莊世同，〈描述性法理論是可能的嗎？〉，《政治與社會哲學評論》21(2007): 1-46。
- 周明泉，〈論 John Finnis 的新自然法理論與天主教社會理論融通之可能性〉，《哲學與文化》39.9(2012. 9): 113-146。
- 陳妙芬，《法哲學：自然法研究》，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2021。
- 顏厥安，《法與實踐理性》，臺北：允晨文化，1998。
- Alexy, Robert. *The Argument from Injustice*.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2.
- Alexy, Robert. "Some Reflections on the Ideal Dimension of Law and on the Legal Philosophy of John Finnis," *The American Journal of Jurisprudence* 58.2(2013): 97-110.
- Alexy, Robert. *Law's Ideal Dimension*.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21.
- Aquinas, Thomas. *On Law, Morality, and Politics*. Trans. and ed. by Richard J. Regan. Indianapolis: Hackett Publishing, 2002 (2. ed.).
- Beylveled, Deryck & Roger Brownsword. *Human Dignity in Bioethics and Biolaw*.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2.
- Crowe, Jonathan. "Natural Law Theories," *Philosophy Compass* 11.2(2016): 91-101.
- Crowe, Jonathan. *Natural Law and the Nature of Law*.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19.

- Duke, George. "The Weak Natural Law Thesis and the Common Good," *Law and Philosophy* 35(2016): 485-509.
- Duke, George and Robert P. George. "Introduction," in *The Cambridge Companion to Natural Law Jurisprudence*. Ed. by George Duke & Robert P. George.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17, pp.1-14.
- Finnis, John. *Natural Law and Natural Rights*.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1 (2. ed.).
- Finnis, John. "Natural Law Theories," in *The Stanford Encyclopedia of Philosophy* (Summer 2020 Edition). Ed. by Edward N. Zalta. <https://plato.stanford.edu/entries/natural-law-theories/> (Retrieved 2021.10.5).
- Fuller, Lon L. *The Morality of Law*.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69 (Rev. ed.).
- Hart, H. L. A. *The Concept of Law*.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4 (2. ed.).
- Moore, Michael S. "Law as a Functional Kind," in *Natural Law Theory: Contemporary Essays*. Ed. by Robert P. George.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2, pp.188-244.
- Murphy, Mark. *Natural Law and Practical Rationality*.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1.
- Murphy, Mark. "Natural Law Jurisprudence," *Legal Theory* 9(2003): 241-267.
- Murphy, Mark. "Natural Law Theory," in *The Blackwell Guide to the Philosophy of Law and Legal Theory*. Ed. by Martin P. Golding & William A. Edmundson. Oxford: Blackwell, 2005, pp.15-28.
- Murphy, Mark. *Natural Law in Jurisprudence and Politic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6.
- Murphy, Mark. "Defect and Deviance in Natural Law Jurisprudence," in *Institutionalized Reason: The Jurisprudence of Robert Alexy*. Ed. by Matthias Klatt.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2, pp.45-60.
- Murphy, Mark. "The Explanatory Role of the Weak Natural Law Thesis," in *Philosophical Foundations of the Nature of Law*. Ed. by Wil Waluchow & Stefan Sciaraffa.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3, pp.3-21.
- Raz, Joseph. *Between Authority and Interpretation*.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9.
- Raz, Joseph. *The Authority of Law*.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9 (2. ed.).
- Shapiro, Scott. *Legality*. Cambridge MA: Belknap Press, 2011.

初稿收件：2021 年 10 月 05 日

審查通過：2021 年 12 月 12 日

責任編輯：盧宣宇

作者簡介：

王鵬翔：

德國基爾大學法學博士

中央研究院法律學研究所副研究員

通訊處：11529 臺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二段 128 號

中央研究院法律學研究所

E-Mail：philaw@sinica.edu.tw

The Core Thesis and Arguments of Contemporary Natural Law Theories

Peng-Hsiang WANG

Associate Research Fellow, Institutum Iurisprudentiae, Academia Sinica

Abstract: The core thesis of contemporary natural law theories is that law is necessarily a rational standard for conduct. This article distinguishes between the strong and the weak version of the natural law thesis, and discusses three lines of arguments in support of the weak natural law thesis: the legal point of view argument, the speech act argument, and the functional argument.

Key Terms: Natural Law Jurisprudence, Reasons for Action, The Legal Point of View Argument, The Speech Act Argument, The Functional Argument, Legal Defectiveness, Legal Validity